

有關「多元學習津貼」的常見問題

1. 如何計算應用學習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又平均課程費用如超過津貼的上限 8,250 元，學校將可獲發多少津貼？

假設 A 學校有 4 位同學報讀 5 個應用學習課程，而各課程費用以兩年計算如下：

A 學校	課程費用(以兩年計算)(元)
課程 1	9,000
課程 2	10,800
課程 3	11,000
課程 4	11,500
課程 5	13,000
合共	55,300
平均課程費用	11,060

* 其中一名學生修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以作為個人三個選修科目中的其中兩個。

5 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課程費用共 55,300 元，而平均課程費用為 11,060 元。A 學校的平均課程費用的 75% 為 8,295 元，已超過津貼上限 8,250 元。所以，A 學校所獲發放的津貼為 41,250 元（即 8,250 元 x 5）。

2. 如平均課程費用不超過津貼的上限 8,250 元，學校是否可獲發剩餘的津貼？

不可以。假設 B 學校有 5 位同學報讀 5 個應用學習課程，而各課程費用以兩年計算如下：

B 學校	課程費用(以兩年計算)(元)
課程 1	9,000
課程 2	10,000
課程 3	11,000
課程 4	11,500
課程 5	11,500
合共	53,000
平均課程費用	10,600

5 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課程費用共 53,000 元，而平均課程費用為 10,600 元。B 學校的平均課程費用的 75% 為 7,950 元，低於津貼上限 8,250 元。B 學校所獲發放的津貼為 39,750 元（即 7,950 元 x 5）。

3. 學校需承擔應用學習課程最少 25% 的平均課程費用，對學校是一沉重的負擔。如果學校有困難，教育局是否可以有較多資助？

學校可調撥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餘款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以補貼其餘的費用。

我們會設立安全網，學校如在資助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時遇到困難，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4. 學生以應用學習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是否將不獲資助？

在新高中學制下，學校應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透過四個核心科目、二至三個選修科(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和其他學習經歷，我們預期已佔去學生絕大部分的學習時間。因此，我們並不鼓勵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學校應鼓勵他們多參與社會服務和體藝活動，以助他們全人發展。所以應用學習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將不獲資助。

5. 多元學習津貼按課程類別提供不同的津貼額，學校是否可自行調撥？

每個類別必須備存獨立分類帳，因為不同的課程類別，將獲不同的津貼額，例如：其他語言的津貼為每名學生每年 3,500 元，其他課程的津貼則為每班新高中學生每年 7,000 元，所以學校不能自行調撥不同類別課程的撥款，以補貼某項課程費用之不足。

6. 學校以興趣班的形式開辦有關語言科目，是否可獲資助？

在校內為中四至中六學生開辦作為選修科目的其他語言科目，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這些語言科目必須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高級補充程度的課程，並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承辦有關科目的劍橋評核考試。

7. 學校是否可以開辦多於一個其他語言科目？

我們沒有規定學校開設多少個其他語言科目，學校可以因應學生的需要自行決定。每名學生每年每修讀一個其他語言可獲取 3,500 元津貼。

8. 學校可否與其他機構合作開辦劍橋大學國際組高級補充程度課程的其他語言科目？

每名學生每年可獲取 3,500 元津貼，以修讀其他語言，例如德語。我們要求學生必須參加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劍橋大學國際組高級補充程度考

試。學校可自行決定課程的運作模式。

9. 學校是否可以只開辦聯校課程，而不開辦資優課程？一個高中班 7,000 元的資助是否仍然有效？

學校可視乎需要而開辦聯校課程和資優課程，如：只是開辦聯校課程 / 只是開辦資優課程 / 同時開辦聯校課程和資優課程。每班新高中學生每年均可獲取 7,000 元津貼。

背景

為支援學校在新高中學制下開辦多元化課程，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其他語言、其他課程(包括資優教育課程和聯校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和需要，由 2009/10 學年開始，有關中學每年均可申請以現金形式發放的多元學習津貼。